臺南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大會

類別	民政	编號	2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案 由	育兒津 合款需 貴會同	貼, 均增編章	曾撥經 8,180 5墊付	費計新至 萬 6,000 ,俾憑第	108 年度補助 營幣(以下同)元,共計 幹理後續相關 寺再予轉正)1 億 8,02 2 億 1,203 调作業事宜	22 萬 8,0 萬 4,000 ·俟 108	00元	,配 謹請
說明	二、本	07060(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D824号 合各横 政 原 母 斯 男 子 新 男 子 新 男 子 新 男 子 男 子 男 子 男 子 男 男 男 男	號函辦理 機關單位 於款 核 及 等 為 於 表 於 表 於 表 於 表 於 表 於 表 於 表 於 表 於 表 , , 定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及家庭署 1 。算執行要 使用之擔是 必須業家 條件限制, 8月22日第	點第 44 點 」及第 6 影 須及時使用 育兒為「育 擴大為「育	第4款 「配合」 之支出, 自107年 有未滿	經級規 是 8 歲	級同。起童
辨法	請貴會算時再			理垫付	,俟 108 年	度追加減預	(算或 109	年度	.總預
審查意見	同意墊	好。							
大會決議	照審查 備註:係	N. 10440-2002-11	1000		第1次會 (107 =	年11月27日)決議通過	•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I 0 6 年 1 2 月 2 5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 0 6 0 1 0 3 0 4 8 A 號函移正查、總則

- 一、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單位預算之執行, 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所稱財政機關,指財政 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
- 三、各機關應依裁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 四、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 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 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甙、預算分配

五、各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

各機關辦理前項分配時,除歲出預算內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 支各款外,其餘均應按法定預算數額,就收入可能收起之時間及計畫 預定進度,妥為分配。

前項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依下列原則編列於各機關預算之經 費:

- (一)事涉對外事務,無法事先掌握可於年度內辦理者。
- (二)具統等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 支者。
- (三)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數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 (四)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

前項第四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如 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

- 六、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按其法定預算數額,依「中 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或「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 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妥為規劃分配,送主計單位彙辦。
- 查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地方制度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為落實直轄市、縣(市)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 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 四十二、中央政府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 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 理考核;至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 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與效 益,並加強補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營制,併入各機關施政計畫內之 個案計畫予以評核。
-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 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 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主管機關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 日內轉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並應於每月 終了後八日內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 送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 (二)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 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 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 (三)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及各項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

伍、墊付款支用

-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 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 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整付款項(以下簡稱整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 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 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 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數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 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 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 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 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 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 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 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 務轉正。

陸、附則

- 四十七、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時之財務收支事項,應確實依「<u>中</u> 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四十八、各機關預算編列以機密件處理者,其執行及會計報告應以機密處 理。
- 四十九、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 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 五十、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 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 五十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 之執行,應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 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直辖市 心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

中華民國 108年12月17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南臘民政字第 1080011989 號

類別	民政編號 5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單位 (社會局) 府社秘字第 1081094431 號
案 由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109年「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經費新台幣2,263萬1,000元整乙案(中央補助1,897萬3,000元;市配合款365萬8,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
	意先行墊付, 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敬請 審議。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9 月 9 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211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
說	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 支出。
明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新台幣 2,263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897 萬 3,000 元、市配合款 365 萬 8,000 元),因未及
	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資會同意 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9 月 17 日第 40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致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蔡維濬(02)2653195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00@sfa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80502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80502114-1.pdf)

主旨:有關責府申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 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補助經費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8月14日府社老字第1080946331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核定表,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 三、本案核定於109年度執行,請依下列說明提早準備:
 - (一)自即日起及早規劃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以利於109年6月 30日前開工、12月15日前辦理核銷結案。
 - (二)請責府於108年12月15日前至「社福補助經費資訊管理系統(分支:追蹤列管系統)」查填列管計畫維護,並於每月3日前回復管考點、縣市撥款資料及總體進度辦理情形,至完成核銷結案止:
 - 基本資料已設定必填欄位,包含提案/執行單位基本資訊、標的物資料及相關聯絡方式等。





2、請依核定補助項目選擇詳細評估之管考點,並設定預 計完成日期。

四、受補助案件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招標及決標資訊 時,應於「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點選「是」,並登載補 助機關代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A. 21.5)及補助金 額。針對已決標之工程案,請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 統,之「標案資料登錄」項下「基本資料1,(A1)及「基本 資料2」(A2),如實登載預算來源機關等欄位資訊。

五、本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 管制計書, 貴府應配合該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 部相關管考規定辦理。

正本: 臺南市政府

正本,宣称中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電2075/06/09文 查 18:發記 章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臺南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44年初:3	福利州:省縣基礎建設	全學發碼。	指定性失態	: 数										会组写位《名音》元
				3		申请指助	独骨	料	核染料物位势	61	9	6.9	10.50	
被 说	李喆年後	報告的實際中	本	电 型	新宝	新 表 本 報	4.	维克常出	資支水出	#	\$ 4.44.5 成不被治 原 四	K K H A K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保養資本日本	44.00
1000Mask	是由常然有(現身為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S. 085, 896 Tet., 710	762, 118		4, 322, 350	4, 322, 250	ū	4, 012, 500 4, 060, 600	4, 060, 900	展開政計監查登集中 研選工程費	106/12/13	15%	1, 动物的现象形型的目录图示。量的100 条12月3日的新建建的基本。 2, 特性社会是原始的工程享有内容。 新建设技术结合经验和实验到1条计算有均 。除文则提供的生物。
1 PSCUSO410	b. 台京社市(弘寺塔)	[6900][64] 土布市城市(法令為) 化莫瓦克人济物中心	3,4651,077, 5.46,00	E167E	•	8, 517,325	8, 207, 325	В	8, 227, 408	8,297,003	规数处计监线管理研究 被指工程章	10012/13	15%	1. 法依100条6月30日有到土。且按109 年12月2日在中央市局的第二 15%。 法在未經查查。 百萬也就是有限。
T BOOKES BOTE	b南矿政府(征安局	1990年1961 (長倉市(長舎局) 西海星老人活動中心	T, #83, 000	1,185,658		6,708,500	6,705,540		8, 706, 060 8, 705, upd		死因此分別為少事心在 解除二代費	199/1971	151	1、你你100年6月20日青期工、具於100 為12月5日帝朝四海經經濟。 15年2、北依本學是是漢物經濟公本養養內需。 新華美國家經濟經濟學與不計畫內 · 於美州級10世懷泰學維進。
# 0			22,170,677 1,194,000	1,194,002		19,236,075	19,236,075	Q	0 18,973,000	18,973,000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 長 超 106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院院後主張字第 1060103048A 號高修正

壹、總則

- 一、中央政府<u>、直轄市、縣(市)</u>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單位預算之執行。 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所稱財政機關,指財政 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
- 三、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 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辨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 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 四、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 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 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五、各機關應依法編造農入、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

各機關辯理前項分配時,除歲出預算內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 支各數外,其餘均應按法定預算數額,就收入可能收起之時間及計畫 預定進度,要為分配。

前項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依下列原則編列於各機關預算之經 費:

- (一)事涉對外事務,無法事先掌握可於年度內辦理者。
- (二)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 支者。
- (三)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 (四)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

前項第四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衛平性原則,如 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

- 六、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按其法定預算數額,依「中 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或「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 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妥為規劃分配,送主計單位彙辦。
- 生、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地方制度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為落實直轄市、縣(市)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 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 四十二、中央政府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至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與效益,並加強補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併入各機關施政計畫內之個案計畫予以評核。
-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 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 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主管機關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 日內轉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並應於每月 終了後八日內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 送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 (二)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 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 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 (三)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及各項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

伍、墊付款支用

-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 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 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 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